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72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777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2日

至2026年10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9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投票,本公司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投资者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66	玲珑轮胎	2026/9/3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等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0日8点至17点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沙大街8-1号玲珑轮胎

邮政编码:264006

联系电话:0535-6117731

邮箱:linglongdsb@linglong.cn

联系人:郝丽媛

收件人:董事会办公室(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二)其他

出席会议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71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埃及)投资建设项目
- 投资金额:27,000.00万美元(折183,459.63万元人民币)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项目投资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获得我国相关主管部门(发改、商务、外管等)的审批或备案,以及埃及当地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因埃及当地的法律法规、政策、商业环境及国内外市场环境、融资条件、政策导向及宏观经济形势均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加之"不可抗力"性质的自然灾害等不确定因素,项目投资计划可能需根据未来实际情况作出相应调整,存在无法按原定计划推进的风险。

2、本次投资尚需取得我国相关主管部门(发改、商务、外汇管理等)的审批或备案,同时亦需获得埃及当地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鉴于上述审批程序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可能因未能及时取得批准或备案而面临变更、延期乃至终止的风险。

3、本次投资的预计收入及预计投资收益率等指标仅为预测性数据,在项目实施与运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全球政治经济格局变化、国际市场竞争加剧、供应链及物流成本波动等多重风险因素的影响,能否实现预期经济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交易概况

基于全球产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国际化战略布局,为精准对接全球市场客户需求、增强企业综合实力与国际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拓展欧洲、中东及非洲市场,实现企业效益最大化与可持续发展,公司拟自行或由旗下子公司出资在埃及设立玲珑轮胎(埃及)公司(实际名称以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企业登记证明书为准),作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埃及)投资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开展投资经营活动。

经估算,项目总投资为27,000.00万美元(折183,459.63万元人民币),投资目的地位于埃及亚历山大省阿拉伯堡市(Borg Al Arab,Alexandria,Egypt),规划总用地面积251,460㎡(约377.2亩),建设期为2年,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设备的购置安装及道路、绿化工程建设等。

项目建成后,年可生产600万套半钢子午线轮胎,预计每年将实现营业收入17,333.84万美元(折117,780.00万元人民币),年净利润3,462.46万美元(折23,526.72 万元人民币)。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一一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玲珑轮胎(埃及)公司(实际名称以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企业登记证明书为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埃及)投资建设项目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7,000.00万美元(折183,459.63万元人民币)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202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结合项目各建设阶段的实际进展,在不超出本次审议确定的投资规模的前提下,对项目实施进度、实施方式等内容进行合理调整,并负责办理相关手续、签署法律文件。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取得我国相关主管部门(发改、商务、外汇管理等)的审批或备案,以及埃及当地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公司拟自行或由旗下子公司出资在埃及设立玲珑轮胎(埃及)公司(实际名称以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企业登记证明书为准),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开展投资经营活动。

1、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拟注册名称:玲珑轮胎(埃及)公司(实际名称以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企业登记证明书为准)

(2)注册地:埃及

(3)注册资金:不超10,000万美元或等值的当地货币

(4)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股100%。

(5)出资方式:在埃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将采取货币和非货币出资相结合的方式。

2、项目基本情况

由上述项目实施主体负责开展"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埃及)投资建设项目",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埃及)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年可生产600万套半钢子午线轮胎
建设地点	埃及亚历山大省阿拉伯堡市(Borg Al Arab,Alexandria,Egypt)
项目总投资金额	27,000.00万美元(折183,459.63万元人民币)
项目建设期(年)	2
预计投资收益率	13.67%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1)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项目处于前期筹备阶段。

(2)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本次投资项目立足埃及,辐射本地及欧洲、中东、非洲等核心市场,致力于实现客户需求的精准对接。当前,目标区域汽车产业正处于稳步上行通道,市场需求持续旺盛、增长空间可观,为项目落地构筑了坚实的产业根基。

从区位条件看,埃及扼守亚、非、欧三大洲交汇要冲,坐拥苏伊士运河这一全球航运大动脉,叠加日趋完善的港口物流网络,项目可借此重塑原材料输入与成品输出的运输链路,有效压缩物流成本、提升供应链响应效率,为整体运营注入更强韧性。

就公司战略而言,该项目是补齐全球产能拼图的关键一环。建成投产后,将与既有海外基地形成协同呼应,显著强化区域订单承接与交付能力,同时有效对冲现行及潜在国际贸易壁垒带来的不确定性。项目还将成为公司深耕海外版图、扩大品牌全球声量的有力支点,在持续提升综合竞争力的同时,为全球化战略的纵深推进提供坚实支撑。

(二)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项目所需资金主要为企业资本金和银行贷款。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埃及项目全部投产后,正常年产半钢子午胎600万套,预计每年度将实现营业收入17,333.84万美元(折117,780.00万元人民币),年净利润3,462.46万美元(折23,526.72 万元人民币)。依托埃及基地新增产能的释放,公司将加速向智能化生产、高端产品研发、绿色制造转型及制造服务化升级等方向纵深推进,进一步提升全球化运营能力,持续拓展海外市场空间,更精准地对接下游客户需求,为公司产品产销量的稳步增长提供有力支撑。同时,各生产基地之间可实现产能的灵活调配与协同联动,有效增强供应链韧性与生产弹性。此外,公司将以"品牌向上、产品向上、渠道向上"的"三个向上"战略为引领,持续提升全球影响力与市场美誉度。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一) 因埃及当地的法律法规、政策、商业环境及国内外市场环境、融资条件、政策导向及宏观经济形势均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加之"不可抗力"性质的自然灾害等不确定因素,项目投资计划可能需根据未来实际情况作出相应调整,存在无法按原定计划推进的风险。

公司将建立健全的风险监控与预警体系,持续加强对国内外法律环境、政治环境、商业政策及经济形势的跟踪分析与研判,选派专业团队负责项目建设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全过程中强化风险管控能力,审慎稳妥地推进项目实施,并结合项目实施进展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披露。

(二) 本次投资尚需取得我国相关主管部门(发改、商务、外汇管理等)的审批或备案,同时亦需获得埃及当地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鉴于上述审批程序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可能因未能及时取得批准或备案而面临变更、延期乃至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与我国及埃及相关主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积极协调推进各项审批及备案手续,力争按期完成,确保项目建设按既定计划顺利实施。

(三) 本次投资的预计收入及预计投资收益率等指标仅为预测性数据,在项目实施与运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全球政治经济格局变化、国际市场竞争加剧、供应链及物流成本波动等多重风险因素的影响,能否实现预期经济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加强对投资项目重点市场的持续跟踪分析,同时密切关注全球政治经济环境、原材料及物流成本变动等情况,合理把握采购节奏与销售策略,力求实现更优的经济效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70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普华永道中天已连续16年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其服务年限较长,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拟聘用德勤华永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H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的事务所之一。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唐恋炯先生,2025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14人,从业人员共6,133人,注册会计师共1,16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70人。

德勤华永2025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38.97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4.1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30亿元。德勤华永为75家上市公司提供2025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2.35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客户共3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一次,受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两次;十七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两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谭磊先生,2005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6年开始在德勤华永执业。谭磊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谭磊先生拟自2026年开始代表德勤华永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人陈曦女士,自1998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7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陈曦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陈曦女士拟自2026年开始作为质量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莎莎女士,2015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在德勤华永执业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周莎莎女士拟自202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德勤华永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费用将结合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以及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而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288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22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6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2025年度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在聘期间,普华永道中天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顺利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普华永道中天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普华永道中天已连续16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其服务年限较长,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拟聘用德勤华永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德勤华永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69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6 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实际参加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锋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16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其服务年限较长,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拟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弃权都是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基于全球产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国际化战略布局,为精准对接全球市场客户需求、增强企业综合实力与国际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拓展欧洲、中东及非洲市场,实现企业效益最大化与可持续发展,公司拟自行或由旗下子公司出资在埃及设立玲珑轮胎(埃及)公司(实际名称以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企业登记证明书为准),作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埃及)投资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开展投资经营活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弃权都是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72)。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弃权都是0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6-078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9月21日、2026年9月22日、2026年9月2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重要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745.70万元,较2025年同期增长了3.47%。受固定资产折旧、汇兑损益以及研发投入等因素的影响,公司2026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81.66万元,较2025年同期减少了55.08%。

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后续将严格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相关标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9月21日、2026年9月22日、2026年9月2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书面询证确认,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745.70万元,较2025年同期增长了3.47%。受固定资产折旧、汇兑损益以及研发投入等因素的影响,公司2026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81.66万元,较2025年同期减少了55.08%。敬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情况

1、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已公开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公司不存在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3、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二级市场股价近3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745.70万元,较2025年同期增长了3.47%。受固定资产折旧、汇兑损益以及研发投入等因素的影响,公司2026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81.66万元,较2025年同期减少了55.08%。

(三)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6月24日,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享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享锐")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鹄睿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鹄睿")与安徽繁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繁枫智能")签署了相关协议,上海享锐、上海鹄睿拟向繁枫智能转让公司股份合计6,666.60万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00%),合计转让对价为人民币54,999.45万元。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繁枫智能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繁枫智能实际控制人苗润财先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于2026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完成过户。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违背原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其自愿作出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2026年6月24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享锐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鹄睿与繁枫智能签署了《上海享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及上海鹄睿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与安徽繁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关于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上海享锐、上海鹄睿拟向繁枫智能转让公司股份合计6,666.6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00%),合计转让对价为人民币54,999.45万元。其中,上海享锐拟转让公司4,837.69万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61%),上海鹄睿拟转让公司1,828.91万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3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转让股份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公司于近日收到转让双方的通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于2026年9月22日在中国结算完成过户,根据中国结算于2026年9月23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9月22日,过户数量合计为66,66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00%),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受让方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完成了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前涉及款项的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情况(包括款项支付情况等)与前期披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安排一致。

本次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持股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登记日期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过户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比例(%)
繁枫智能	2026年9月22日	0	0.00	66,666,000	16.00	66,666,000	16.00
上海享锐		60,276,290	14.47	48,376,916	11.61	11,899,374	2.86
上海鹄睿		26,526,140	6.37	18,289,084	4.39	8,237,056	1.98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由上海享锐变更为繁枫智能,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葛永昌先生变更为苗润财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将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独立和完整。相关方已作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违背原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其自愿作出的任何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6-041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申请仲裁事项进展暨撤销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本仲裁已撤销。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反请求申请人。

3、涉案金额:约为171,737,537.36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仲裁事项为申请人撤销仲裁,且仲裁委已同意,本次仲裁事项的程序已结束,故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之前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出具的《DC20260219号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申请人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锦程")及刘达向仲裁委递交了以公司为被申请人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争议事项的仲裁申请,申请公司返还或赔偿申请人2021年已被同购注销股份、承担本案的仲裁费及律师费,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已受理该仲裁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仲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随后,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仲裁委提起反请求,请求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万里锦程及刘达)向反请求申请人(公司)支付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及承担本案仲裁费。

二、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

2026年9月18日,万里锦程及刘达向仲裁委提交了《撤回仲裁申请书》,申请撤回因《关于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所引起的争议仲裁案(案号:DC20260219号)提起的仲裁请求。

2026年9月20日,公司根据本案进展情况,向仲裁委提交了《撤回仲裁反请求申请书》,关于万里锦程、刘达与公司之间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争议案,公司申请撤回本案全部仲裁反请求。

今日,公司收到仲裁委送达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撤案决定》((2026)中国贸仲京裁字2017号),仲裁庭作出决定如下:

1、撤销仲裁委员会受理的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DC20260219号补充协议争议案,终止本案程序。

2、收取部分仲裁费,其余预交的仲裁费分别进行退还。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仲裁事项为申请人撤销仲裁,且仲裁委已同意,本次仲裁事项的程序已结束,故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撤案决定》((2026)中国贸仲京裁字2017号)。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1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